



附加团体医疗保险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的住院、手术、和登革热或疟疾确诊。

投保说明

投保年龄	18 - 64 岁
保险期间	1 年

保费规定

缴费周期	与主险一致
支付方式	银行APP、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拖欠保费	与主险一致

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期内，承保被保险人因住院、手术、登革热或疟疾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利益



住院津贴*

该被保险人(i) 因疾病或意外/ (ii) 仅因意外事故导致住院治疗，本公司给付每日住院津贴，给付数额为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每日给付额。



手术保险金*

该被保险人 (i) 因疾病或意外/ (ii) 仅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手术，本公司将给付对应保险计划的保险金额。



登革热/疟疾确诊保险金*

该被保险人因登革热或疟疾确诊/住院/死亡时，本公司将给付对应保险计划的保险金额。

*等待期满后!

保险利益表

计划	每日住院津贴	每次最大住院天数	一年最大住院天数(天)	手术保险金(美元)	登革热/疟疾确诊保险金(美元)	登革热/疟疾住院保险金(美元)	登革热/疟疾死亡保险金(美元)	保险金额(美元)
A	10	20	60	150	200	50	2,000	3,400
B	15	20	60	250	200	50	2,000	3,900
C	25	20	60	500	300	100	3,000	6,300
D	50	30	90	750	500	150	5,000	12,300
E	75	45	120	1,000	750	200	7,500	20,400

■ 责任免除

每日住院津贴和手术保险金（因疾病或意外）

因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直接/间接引起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柬埔寨王国、中国、泰国、越南、新加坡或马来西亚以外的地方住院或接受手术。
2.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原有疾病有合理的了解，而该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接受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3. 被保险人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企图自杀或自伤。
4.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5. 整形/美容手术、眼科检查、配镜和屈光或近视矫正手术（放射状角膜切开术或激光眼角膜手术）以及使用或获取外部假肢器具或装置，如假肢、助听器、植入式起搏器及其处方。
6. 牙科疾病，包括牙科治疗或口腔手术，但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原有健康的牙齿损坏而进行的手术除外。
7. 静养疗法或卫生保健、违禁药物、中毒、绝育、性病及其后遗症、AIDS（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或 ARC（AIDS 相关综合症）和 HIV 相关疾病，以及任何依法需要隔离的传染病。
8. 先天性异常或畸形的任何治疗或外科手术，包括遗传性疾病。
9. 怀孕、分娩（包括手术分娩）、流产、堕胎和产前或产后护理以及与不孕症有关的节育或治疗的手术、机械或化学避孕方法。勃起功能障碍和与阳痿或绝育相关的检查或治疗。
10. 主要出于检查目的、诊断、X 光检查、常规身体检查或医学检查而住院，而不是因治疗或诊断任何疾病、症状、伤害或任何非医学必要的治疗以及任何由医生进行的预防性治疗、预防性药物或检查，以及专门用于减轻或增加体重的治疗。

- 11. 任何核燃料或核裂变过程中产生的核废料或任何核武器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12. 被保险人因捐献任何身体器官而住院。
- 13. 失眠和打鼾的检查和治疗、激素替代疗法和例如治疗、医疗服务或医疗用品等的替代疗法，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按摩疗法、针灸、穴位按摩、足底按摩、接骨、草药治疗、按摩或芳香疗法或其他替代治疗。
- 14. 精神病、精神或神经障碍（包括任何神经症及其生理或心身表现）。
- 15. 因变性住院治疗。
- 16.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17. 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犯下刑事罪行或企图犯下刑事罪行。未参与上述犯罪活动的受益人仍有资格领取其保险金。
- 18.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19. 被保险人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每日住院津贴和手术保险金（因意外）

因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直接/间接引起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企图自杀或自伤。
- 2.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及其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或与AIDS相关的疾病。
- 3.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4. 被保险人正在犯重罪或者正在被逮捕、已经被逮捕或者逃避逮捕时。
- 5.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6.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7. 被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之前已经知道自身疾病或残疾或伤害，但是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本公司。
- 8.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 9.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 10. 由怀孕，分娩，流产或相关事件。
- 11. 任何非因意外事故引起的索赔。

登革热/疟疾保险金

因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直接/间接引起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柬埔寨、中国、泰国、越南、新加坡或马来西亚以外的国家被诊断患有登革热/疟疾和/或他/她因登革热或疟疾住院。
2. 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未向本公司告知或故意欺骗本公司被保险人在投保前14（十四）天内已被确诊患有登革热/疟疾，并在其保险责任生效后被确诊或住院。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被确诊为登革热/疟疾；
4. 被保险人住院与登革热/疟疾无关，但接受其他医疗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美容、任何牙科护理或修复、牙瓷、种植牙或假牙。

注：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



联系我们

☎ 023-989-218 / 098-989-218

✉ service@gc-life.com.kh 🌐 www.gc-life.com.kh

📍 金边市中心万谷湖，隆边区，沙拉乍分区，第一村，（R3C）566路，
（金边壹号小区）排屋门牌号：A12